

##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、21 日、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询证，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- 1、经向本公司管理层询证，除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- 2、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，除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与其相关的董事会、监事会有关决议，2012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以及 2012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事项不构成重组重大调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》所述事项外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未来 3 个月内，不存在其它影响本公司股价走势的重大事项及相关计划，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发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。
  - 2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复函。
- 特此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